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终止项目名称：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833.1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294,117股，发行价格每股6.80元，募集资金净额1,560,399,995.6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

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83,000.00	82,578.38	99.49%	不适用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22,887.48	76.29%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6.84	0.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15,233.37	76.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60,000.00	140,866.07		

2018年度，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160.00万元，购系统设备支出6.84万元，共计支出166.84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医药安全追溯项目募集资金补充15,000万元流动资金，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补充5,000万元流动资金。

## 三、 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基本情况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 (一) 截至公告日，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 资金额	已投入金 额占比	募集资金 余额	后续安 排
1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166.84	0.62%	26,833.16	拟终止

### (二) 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018年10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号），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药品追溯系统提出了完整、系统性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划确立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体系，发布追溯体系建设指南、统一药品追溯编码要求、数据及交换标准。同时规定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中各类系统建设要求包括药品追溯系统、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并要求与国家级、省级监管系统协同。上述政策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等与药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追溯相关的所有干系方均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划下统一信息化追溯标准，并与市场监管、工信、商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统筹协调。同时鼓励信息技术企业作为第三方技术机构，为各干系方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技术服务。该《指导意见》的发布导致公司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实施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定计划投入资金用于系统建设，将无法与《指导意见》的规定相统筹协调，从而无法保证原计划收益的实现，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 四、 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终止后，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节余余额26,833.16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如有）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给予注销或转为一般户。

## 五、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对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新时代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济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 **七、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